

济源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2018〕56号

关于建立扶贫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支出 旬报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相关镇：

规范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管理、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是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基本保障。为构建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常态化、规范化的监管机制，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2月1日起建立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旬报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内容

各单位、各镇要按照扶贫项目与资金一一对应、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真实匹配的原则，逐项填报项目名称、投资规模、招投标状态、施工状态、工程进度及资金支付等内容。

二、填报要求

1. 各单位、各镇要高度重视旬报工作，旬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做到按时上报并保证旬报数据信息真实准确。

2. 从2018年2月份起，每月9日、19日、29日（节假日顺延）中午12时前，各单位、各镇按时按规定上报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和扶贫资金支出情况。

三、保障措施

1. **定期通报。**市财政局会同市扶贫办定期通报各单位、各镇旬报工作制度落实项目进展、资金支付等情况，必要时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结合进行通报，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2018年市对各单位、各镇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核内容。

2.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和相关镇（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定期召开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协调会，及时通报扶贫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情况，分析研判存在问题，充分发挥旬报制度在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预警防范和进度推进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金问题预防、研判、纠偏、整改相结合的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实现对扶贫项目资金的精准高效监管。

联系人：市财政局农业科 6639219

市扶贫办项目科 6633127

2018年3月16日



济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